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2016年11月1日的會議

代表機構：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發言者：李祥佩女士

本人代表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李祥佩是一位家長。就「康橋之家」院長兼社工涉嫌任內與智障女院友非法性交事，令我們一班家長感到極度憤怒及痛心。之後又被傳媒不斷揭發院舍服務質素惡劣，甚至出現連串嚴重違規及違法事件。根據香港01於2016年10月21日報導，所披露的情況中更為嚴重驚嚇，如「影子員工」、「疏忽餵食致命」及「禁止記錄通報事故」等，社署竟然可以毫不知情令家長們更難以接受和擔驚受怕。

由此可見，社署處理私院服務確實監管不力、責無旁貸，直至傳媒報導時在8個月內有6位院友死亡，其中更有離奇喪命竟然沒有按《殘疾人士院舍服務守則》向社署通報，署方雖則立即「亡羊補牢」，撤銷「康橋之家」的豁免證明書，「殺雞儆猴」。希望社署作出善後跟進院舍院友轉院舍及交通事宜，亦須提升職工比例至安全合理的水平。

本會認為康橋事件只是冰山一角，社署必須繼續對違規或違法的私營院舍採取嚴厲的處罰，例如撤銷院舍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建議設立「即時意外或嚴重事故通報機制」和相關罰則，讓員工直接通報違規或違法的事情，包括：任何藥物事故、院友傷亡、涉嫌虐待欺凌或財產損失等，並嚴格要求私院遵守，從而提高營運透明度，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家屬的知情權，而季度向公開匯報有關資料和處理或改善措施，以解公眾疑慮。如此既可加強有效監管、亦有助署方檢討改善和制定培訓。

其次，本會認為事件足已再次證明弱勢的智障人士面對性侵及刑事訴訟司法程序，承受的創傷和困難必須有效專業和適時適切的支援和輔導。因此，非常遺憾律政司未經任何諮詢或交代，解散「易受傷害證人組」(Vulnerable Witness Team)，強烈要求重開專隊。而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警務處的「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都是經過特訓的專業團隊，處理家暴、虐兒、性侵案具備知識、技巧和豐富經驗，本會強烈要求正規化擴大其服務惠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智障成人。))，以全面保障智障人士的法律公平公義的權利！」